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閣下就個人狀況及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任何下列的事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認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開始運營，當時我們公測推出首個虛擬世界——奧比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所推出的虛擬世界數目、活躍賬戶及活躍付費賬戶以及收益均出現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的增長前景須考慮業內高增長但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以下方面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挽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
- 開發更能吸引用戶及取得商業成功的虛擬世界及內容；
- 開發更能吸引用戶及取得商業成功的在線學習產品及其他產品；
- 保持用戶忠誠度及爭取用戶家長的信任；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行業發展趨勢及日益激烈的競爭；
- 整合新的設備、平台及操作系統，並利用該等市場的任何增長；
- 管理我們日漸擴大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吸納和挽留人才，以及維護與提升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有效地維持純利率，此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收益增長、研發投資、勞動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虛擬世界數目有限，其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的收益。倘我們的虛擬世界有任何不利發展或倘我們無法開發更能吸引用戶且能為整體收益帶來增長的虛擬世界或遊戲，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經營六個虛擬世界，全部均以商業模式經營。過往，虛擬世界為我們貢獻絕大部

風險因素

分的收益，且我們預期此種情況於短期內仍會繼續。因此，下列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日益激烈的競爭、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或致使現有虛擬世界人氣銳減的其他因素，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該等虛擬世界的用戶基礎；
- 我們未能將註冊用戶轉變成付費用戶以及增加虛擬世界所產生的收益；或
- 任何有關虛擬世界的軟件安全及內容安全的問題、因網絡故障、黑客活動或其他因素導致的經常或持續的服務器中斷，或任何其他有關現有虛擬世界的不利發展。

此外，為實現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達致財務與經營上的成功，我們須繼續為現有的虛擬世界開發新遊戲及活動，以及開發吸引用戶的新虛擬世界。然而，我們始終難以經常性地準確預測廣泛用戶的喜好，尤其是當我們開發新題材的虛擬世界。雖然我們繼續在該等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但概無保證我們的新虛擬世界會受用戶歡迎且能夠盈利。

由於我們依賴的虛擬世界數目有限，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虛擬世界於商業上的成功，或未能開發更多的虛擬世界或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以及提升變現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達致收益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須挽留現有用戶、吸納新用戶及盡量擴大平台的網絡效應，而此等對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至為重要。我們的用戶基礎主要包括年齡介於六至十四歲的兒童，其特點是需求及喜好迅速多變。為挽留及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必須在研發及客戶支持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藉以提供創新產品和服務來吸引用戶。長期以來，我們依賴每週發佈虛擬世界新劇集的經營模式來吸引客戶。為確保內容質素，我們必須定期且有效地審查用戶數據及反饋，識別兒童的最新偏好趨勢並將該等元素融入我們的每週劇集，此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術、資金及人力資源投入。倘我們未能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持續於虛擬世界推出新穎且具吸引力的故事情節、遊戲和活動，則我們的虛擬世界在兒童中的受歡迎程度可能銳減，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再者，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從而使我們的平台能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產品並吸引及挽留更多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虛擬世界外，我們還提供其他產品，如在線教學平台問他。雖然我們已於該等產品作出大量投資，但概無保證彼等會於短期內獲得商業上成功，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成功。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除虛擬世界外，我們的新產品(如問他)未必能受歡迎或取得商業上成功，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虛擬世界及其他在線產品的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虛擬世界外，我們的新產品(如問他)未必能受歡迎或取得商業上成功，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使平台的產品供應多樣化，藉此滿足目標用戶的需要以及吸引和挽留更多的用戶，我們將繼續在開發及推出虛擬世界以外的新產品方面投入大量財務、研發及管理資源。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推出在線教學平台問他的公測版，該平台乃專為兒童而設，方便兒童就各類學科尋求協助。問他未必能夠滿足用戶需要，而家長亦未必認可其能在孩子的學習中起到積極作用，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對問他於目標用戶群中的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如在線繪畫及卡通社區塗鴉板以及在線論壇圈圈，乃專為創建興趣相似的兒童社區，我們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高用戶黏性，但未必能夠有效為平台吸納及挽留用戶。

即使問他、塗鴉板、圈圈或其他產品能受用戶歡迎，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變現該等產品。該等新產品於商業上的可行性並不明朗，故我們需要繼續於其形式、內容及經營模式上投資。如儘管用戶認為問他實用，但彼等未必願意支付其所提供的服務。即使用戶願意支付問他，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有效且未必能夠最大化我們的利潤。雖然存在該等不明朗因素，我們致力將問他打造成為用戶的一個可靠且資源豐富的學習平台，當中需要我們於收集用戶數據及建立數據庫方面不斷投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將問他、或任何虛擬世界以外的產品及其他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進行商業化。因此，其他在線產品的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將取決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我們計劃藉在內容及形式方面擴大產品範圍、透過更積極的市場營銷舉措及更多元化的離線產品供應鞏固品牌及進軍國際市場來增加我們的潛在市場。

我們已從僅提供在線娛樂產品擴充至供應其他產品(如問他、塗鴉板及圈圈)，亦從僅提供電腦產品擴充至移動產品。我們亦正拓展離線廣告推銷及許可業務至其他離線產品供應，如玩具、平面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拓展該等或其他新業務或採納該等或其他新業務模式會讓我們在經營及市場推廣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滿足不同的監管規定以及從監督其他行業的監管機構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我們或需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此外，我們對該等新業務的投資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利益。

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推出在線學習平台問他的公測版，而其歡迎程度及商業可行性仍未清晰。此外，由於我們推出在線學習產品，須遵守監管在線教育服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以及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言，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以我們虛擬世界的人物為基礎啟動手機遊戲的封閉測試並發佈手機版的在線論壇圈圈。我們的開發方向包括更多移動產品及服務。該等移動產品可能未必如我們的電腦產品一般成功，亦未必能夠證實在商業上可行。倘我們無法成功提供移動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將我們的經銷權授予第三方製作玩具、平面媒體、電影及電視節目，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虛擬世界角色及其他類型知識產權可能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新挑戰及有效於該等市場或該等業務模式中競爭，則我們未必能夠進入或經營該等新業務分部、吸引足夠多的用戶、或收回因開發及營銷該等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新推出的問他未能受歡迎及於合理時間內產生收益，則我們現階段可能無法收回成本或透過在線教育服務市場達致增長。實施該等及其他增長策略亦可能需要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努力及合作、合資、投資及收購來擴大經營，當中涉及管理、財務及經營資源的重大投資及各種風險。我們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分散至各業務範圍，短期內未必能獲利，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我們開發新的產品類型或進軍新市場時，我們未必可有效實行我們的策略，當中我們可能遇到前所未有或無法解決的問題。策略項目失敗可能有損員工的士氣及影響我們的創意文化。倘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業務策略及達致可持續擴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定價策略，則用戶不大可能於虛擬世界中消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兒童在線行業及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的競爭可能日漸激烈，而我們現有及潛在用戶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所開發的虛擬世界和遊戲以及其他娛樂形式所吸引，從而削弱我們的用戶基礎及降低變現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類似產品。

我們的在線娛樂產品與一些中國開發商及運營商所提供的在線產品競爭，開發商及運營商亦為兒童提供虛擬世界、遊戲及其他形式在線娛樂。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將加入我們於國內的行業，並短期內相對地引入更多種類的兒童在線遊戲或虛擬世界。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洛克王國的開發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以及賽爾號和摩爾莊園的開發商淘米控股有限公司（「淘米」）。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亦包括大型互聯網網站運營商、其他國內外虛擬世界和遊戲的開發商和運營商、專注兒童娛樂的媒體公司以及我們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之間的聯盟。其中一些競爭對手，特別是大型國外及在中國上市的媒體及虛擬世界和遊戲開發商，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新進或現有競爭對手向我們的用戶群推出促銷活動時，我們將能夠成功擊敗任何競爭對手或保持我們的用戶群以及活躍付費用戶數目，此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娛樂形式（如傳統的個人電腦和遊戲機遊戲、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離線遊戲和活動）均有較大且更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虛擬世界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倘我們無法使我們的虛擬世界比其他娛樂形式（包括未來新興的娛樂形式）更具樂趣，則我們的業務模式未必能長遠有效。

風 險 因 素

鑒於該等服務的有效性需要長時間積累大量用戶數據及較高的技術水平，其他同行（如現有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或兒童在線遊戲運營商）未必能夠開發及推出類似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更符合兒童的學習需要或被家長視為更佳的兒童輔導工具。我們於中國兒童在線教育服務市場上的主要對手包括最近已進軍在線教育市場的大型知名互聯網公司如百度及阿里巴巴，以及其他一些公司。因此，我們的在線學習產品未必能夠吸引用戶且具備變現能力，而任何產品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優化定價策略，則我們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皆可免費暢玩，與行內慣例一致，僅有小部分可隨時登入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為付費用戶。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有效地從用戶變現。我們於用戶數據的收集及分析方面進行投資，從而對用戶的遊戲消費模式有更深入了解。此舉使我們開發切合用戶需要的訂購組合、虛擬物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合理價格，從而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用戶願意支付訂購組合及購買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乃因為該等服務或產品具固有價值，該價值乃取決於用戶加入虛擬社區後有關服務或產品所帶來的利益。用戶可於虛擬世界內自由消費，而彼等對我們服務及虛擬物品的價格相對較敏感。當中的平衡尤其重要，我們一方面開拓足夠具變現能力的遊戲，以提升我們虛擬世界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確保虛擬世界趣味十足，即便當中並無額外的利益可圖，此有助維持龐大的用戶群，從而產生相關的網絡效應。我們亦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服務及產品，確保此等服務及產品一方面使我們的虛擬世界能夠獲利，另一方面家長及兒童雙方都能夠接受，從而使彼等願意於平台上消費。

此外，我們的虛擬物品按件收費模式可能引起中國監管機構的注意，該等機構一直致力於推行法規旨在減少中國玩家花在在線遊戲上的時間，以及限制在線遊戲運營商所發行及個人遊戲玩家所購買的虛擬貨幣數目。然而，我們並無按用戶於虛擬世界所花的時間徵費，乃因此舉未必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限制兒童花在在線遊戲上的時間和金錢的目的。倘我們的業務遭到中國監管機構審查，則會對我們的人氣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請參閱「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虛擬世界及兒童使用互聯網的中國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面臨有關在線兒童互動娛樂及在線教育行業之增長及我們產品及業務模式之市場接受力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兒童在線互動娛樂行業乃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收益之來源，而在線教育行業乃相對地較為新興的行業。兒童在線互動娛樂及在線教育行業的增長，以及我們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的需求及市場認受性水平均高度受到不明朗因素限制。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個人電腦、互聯網及寬帶用戶的增長以及於中國及我們日後可能提供在線產品的其他市場的滲透率，以及有關增長速度；
- 中國在線娛樂市場，特別是兒童在線互動娛樂市場，能否持續增長及有關增長速度；

風險因素

- 兒童及家長對我們在線學習產品的認可度；
- 兒童及家長的消費行為，特別是彼等對按類似我們的在線娛樂、教育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模式提供的在線娛樂、教育及其他服務的消費意願；
- 一般經濟狀況，特別是對兒童娛樂可自由支配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條件；
- 我們及時更新現有虛擬世界及其他服務的能力，以及引進能夠吸引現有及新用戶的新虛擬世界及其他在線兒童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的能力；及
- 其他娛樂形式(特別是個人電腦遊戲、社交網絡網站及其他教育或學習服務形式)的可行性和普及程度。

倘我們未能預測及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虛擬世界可能吸引用戶離開我們既有的虛擬世界，而改善及更新既有的虛擬世界可能導致用戶決定退出遊戲，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虛擬世界可能吸引用戶離開我們既有的虛擬世界，特別是擁有類似主題或故事情節的虛擬世界。儘管我們計劃針對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新虛擬世界，從而盡量避免現有虛擬世界的用戶轉向選擇稍後發佈的虛擬世界，但這種情況仍可能發生。因此，大多數的虛擬世界將主要在用戶可自由支配的時間及消費方面競爭，鑒於我們用戶的性質此亦相對有限。這或會導致我們現有虛擬世界的活躍用戶數量減少以及削減用戶在訂購及虛擬物品上的消費。倘用戶轉向新虛擬世界，則彼等在訂購及虛擬物品上的消費可能遠低於彼等繼續遊玩現有虛擬世界中的遊戲所產生的消費，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為挽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我們開發新內容、引入新功能及基於用戶的反饋對現有的虛擬世界作出變動。然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現有用戶決定暫時或永久退出我們的虛擬世界。我們用戶對我們虛擬世界的更新反應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於國內為我們分銷預付卡，為我們業務模式之主要支付渠道。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及與彼等維繫良好關係，可能對我們變現收益及品牌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提供在線付款及電話付款選擇，但目前國內大多數兒童均透過預付卡購買訂購組合及虛擬物品。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全國預付卡分銷網絡的表現，並依賴有限數目的分銷商於全國分銷我們的預付卡。我們通常與一名地區分銷商訂立合約，以便於指定地區分銷預付卡，而該分銷商可透過一系列位於指定地區的城市及市鎮的下級分銷商分銷預付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實物預付卡和虛擬預付卡以及透過其他支付渠道出售奧幣所產生的五大現金收款來源(包括預付卡分銷商

風險因素

及其他支付渠道)，乃分別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總收款的48.4%、54.5%及53.3%。該等來源中，其中四個為預付卡分銷商。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現金收款最大來源為我們的獨家虛擬預付卡分銷商，其亦為我們在四川省的實物預付卡分銷商，分別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現金收款總額的17.9%、16.2%及15.1%。

我們未必於若干地區有足夠符合標準的分銷商，倘現有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或達致理想的銷售業績，或其未能或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則我們未必能夠於短期內以合理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分銷商，或甚至根本不能物色到分銷商，我們的預付卡分銷網絡因而受到嚴重中斷。此外，我們對現有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未必會根據相關分銷或下級分銷協議規定的形式分派、展示及推廣我們的預付卡。例如，彼等可能向用戶收取超過預付卡面值的溢價。彼等未必能有效控制指定分銷地區的數量分配，致使若干地區的供應不足。由於我們並無規定若干地區分銷商可獨家分銷我們的預付卡，彼等可能動用我們的費用以分派及推廣競爭對手的服務產品。倘我們未能確保預付以面值出售，而彼等大部分出現於經常可供兒童購買的地區，則我們變現收益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分銷協議以及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預付卡可於國內分銷暢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預付卡的分銷商無法支付我們預付卡的預付款，則我們的預付卡分銷網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預付卡的銷售。

我們一般在向分銷商交付預付卡之前收取款項。預付卡的預付款取決於我們分銷商獲取融資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未來將能夠繼續擁有資金購買我們的預付卡。倘我們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無法支付我們預付卡的預付款，則我們的預付卡分銷網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限制我們預付卡的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能管理其他業務以輔助核心虛擬世界業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虛擬世界植入廣告及知識產權許可。我們訂立廣告安排，據此廣告商就其在我們的虛擬世界植入廣告進行付費。我們亦選擇性地將虛擬世界內的人物及形象特許予第三方。例如，我們將虛擬世界的標識及角色特許予快速消費品零售商卡夫，從而彼等可於食品包裝印上我們虛擬世界的人物以作推銷。我們亦將我們的角色特許予平面媒體出版商，允許彼等刊印附有我們角色及故事的卡通書籍及雜誌。我們相信，該等業務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可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然而，發展及管理核心虛擬世界業務以外的業務分部會涉及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資源方面的重大投資，但從事該等分部所得收益無論在品牌推廣或盈利能力方面未必能使我們收回產品開發成本及最終產生溢利。此外，向第三方特許我們的人物和形象涉及與該等第三方之營運和信用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品牌可能與該等第三方有關，而我們未必可控制彼等行為。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其他業務，以致彼等無法輔助我們的核心虛擬世界業務及促進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或品牌推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濟業績可能因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的分散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銷商、被許可方或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我們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有關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分銷商及被許可方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而倘保密資料外遭非法披露時，亦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全職僱員訂立保密、知識財產所有權及非競爭協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保證我們會對任何違約情況有足夠補救措施，或第三方不會獲得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利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196項商標註冊的批准且有129項商標正在申請中。我們亦於香港擁有7項註冊商標且有23項商標註冊正在申請中。我們的商標主要涵蓋與我們的虛擬世界及百田品牌相關的名稱及標識。此外，我們擁有有關我們開發軟件的16項版權註冊及有關我們製造及擁有美工的20項版權註冊。我們亦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擁有113項，3項及2項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經營網站ww.100bt.com及我們的企業信息網站www.baitianinfo.com及www.baioo.com.hk。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財產遭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的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致使註冊足以符合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有待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或須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惟此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或甚至未必能夠進行。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中國的實行缺乏往例，主要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因此，知識產權保護於中國未必較其他有較完善的法律框架監管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有效。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昂貴，而日後或會須要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被許可方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索償的影響，而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倘有關索償成功，我們未必獲准繼續使用若干創意及設計。

我們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虛擬世界的設計、主題、道具及角色皆為原創，且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我們與被許可方概無就關於虛擬世界或我們特許予被許可方的任何設計，面臨與任何第三方持有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

風 險 因 素

日後不會出現有關索償。見「我們的分銷商、被許可方或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或被許可方被發現違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被許可方可能遭勒令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須繳交罰款及賠償，以及我們可能遭強行禁止發展其他項目。此外，我們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勝訴與否)作出辯護時，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落實的侵權行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其他知識產權索償，可能導致巨額金錢債務，或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侵權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獲其他公司聘用，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人員以拓展我們的開發團隊及技術支援團隊。倘若我們的僱員來自從事與我們相似的開發內容或技術的前僱主，我們可能面對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可能擅自索取其前僱主適用的專利信息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辯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被捲入一項有關我們的一個虛擬世界涉及採用若干漢字及標識的商標糾紛，可能使得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一名第三方已註冊七項商標，且正在申請註冊另一項包括字符「奧拉星」及「奧雅之光」的商標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類別商標之標識商標類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有關標識。因此，我們不能就該等字符及我們現時用於我們虛擬世界「奧拉星」的自行設計標識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相信，該第三方的註冊構成商標搶注，因為該第三方在我們進行「奧拉星」公測數日之後註冊該等商標而並無實際業務操作，且我們目前尚不知悉該第三方對該等字符及標識作任何實際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已就第三方的註冊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商標撤銷申請，而商標評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接受我們的申請，且目前正在審理我們的申請。根據相關法規，第三方須於商標評審委員會接受我們的申請起計30日內作出答復或提供證據推翻我們的申訴，並支持上訴註冊商標的有效性。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第三方並無根據商標評審委員會要求於30日內作出任何答覆或提供任何證明以駁回我們商標搶注的指控。

在商標評審委員會就該等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作出決定之前，該第三方可能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在中國主管人民法院向我們提起訴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法院判定第三方構成惡意搶注，則法院很有可能中止該案件，以待我們的申請結果。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法院決定就該案子的特定事實進行審判，我們或會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的使用在先抗辯進行抗辯。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尚未生效，且其在效力產生前是否具有追溯效力並未被確定。然而，倘法院判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具有追溯效力，除主張第三方惡意搶注外，我們將採用使用在先抗辯強有力地捍衛我們的權利。

倘法院判定我們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被勒令停止使用相關中文字符及標識，並向第三方作出金額相當於第三方之損失或我們自使用註冊商標所得

風險因素

利潤的賠償(視乎第三方是否於法院判決前三年內曾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或,倘利潤金額不能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法院可裁定賠償金額最高人民幣500,000元,或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處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賠償金額。有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計算利潤的期間,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該糾紛的商標代理告知以下事項:(i)倘第三方自其開始或應合理地預期開始知悉侵權行為之日起兩年內向法院提起針對我們的訴訟,則相關時期為自我們首次使用註冊商標之日起至我們不再使用註冊商標當日止;及(ii)倘第三方在兩年後提起訴訟,則相關期間為第三方提起訴訟當日之前兩年。

奧拉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且當第三方該等商標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時,其透過我們活躍的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已於中國廣受歡迎。因此,我們合理預期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知悉我們對該等商標的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過去兩年多內第三方並無向我們提起訴訟。因此,倘第三方於未來就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起申索,我們不太可能被法院勒令作出經濟賠償,我們相信我們計算利潤的相關期間極有可能會在第三方提起訴訟日期的兩年之前。

倘在主管法院裁定侵權發生當日之前三年內,被侵權方對相關商標未作任何實際用途,則法院可能僅會考慮責令侵權方停止任何侵權活動,而不會判定任何賠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存在任何有關實際用途,且第三方目前並無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商標的實際用途。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向第三方作出經濟賠償的可能性較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奧拉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2%、46.2%及35.4%。倘我們被判定就奧拉星停止使用相關字符及標識,對我們產生的財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亦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經營業績隨時間波動及難以預測,且未必能夠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以下各種因素,並因此而波動,包括:

- 所產生收益的季節性,乃由於活躍用戶數目及遊玩時間的季節性波動,其一般於每年的第一及第三季較高,因為兒童的暑假和寒假,促使彼等有更多時間上線。於每年的第二及第四季的波動較低,因為兒童上學,彼等較少有時間上線。每年第一季的農曆新年假期,所產生收益有所增加,皆因作為傳統兒童會收到額外紅包;
- 引進虛擬世界及其他在線及離線的服務及產品;
- 可供購買的虛擬物品與在線及離線的服務和產品的質素、種類、普及程度及組合以及相關推廣力度;

風險因素

- 我們就虛擬世界的若干虛擬物品確認收益的時期，於某些情況下，一般根據我們與用戶關係的時期(即付費用戶長期使用虛擬物品並可隨時調整的時間)；
- 內容開發成本及許可或特許權使用費；及
- 擴展分銷網絡及相關折讓及回扣。

基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在不同期間而波動，亦難以就特定期間作出預測，未必可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擅自改動角色、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以及未能檢測的程式錯誤或虛擬世界的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在線業務及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的虛擬世界及玩家的數目上升，虛擬世界及遊戲運營商面對擅自改動角色、盜取用戶賬戶資料及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產生的問題亦隨之增加。我們已不時檢測到一批取得異常待遇的用戶，藉安裝黑客攻擊或欺詐工具以促成角色變動。針對該等活動，我們已於虛擬世界安裝檢測系統，以識別各種黑客攻擊及欺詐活動，並已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指定檢測擅自改動角色及解決其他黑客攻擊問題。然而，該等措施對黑客攻擊未必有效。

此外，我們的虛擬世界可能包含非檢測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擅自角色改動、其他黑客攻擊或欺詐行為，以及虛擬世界中未能檢測的錯誤或其他缺陷持續發生會損害用戶體驗，從而可能對虛擬世界的形象及用戶對彼等的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減少用戶數目及遊玩時間，縮短虛擬世界的壽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該等活動持續發生可能令我們需要將管理層及人員的注意力從研發及其他經營方面集中轉移至反黑客程式及活動方面，此舉可能削弱我們為兒童開發及發佈新在線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有效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增長及持續與現有及日後的兒童在線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供應商競爭的秘訣，乃為我們的**百田**品牌於中國家庭中建立認知度，令其成為家庭友好平台，指定為兒童提供安全、有趣及具教育意義的在線娛樂及在線學習產品，並受到家長歡迎。為此，我們必須繼續集中開發有趣、具教育意義、內容健康，互聯網設計安全的產品，以及了解及滿足兒童和家長的需要，與彼等建立關係。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建立該等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失敗，未必可以品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有關品牌的宣傳對我們平台的形象具有重大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品牌、虛擬世界、服務或產品、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排除其真確性)均可能損害兒童及家長對品牌形象，從而減少用戶數目及消費，長遠甚至被中國家庭譴責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源有限可影響我們管理增長的能力。

我們迄今為止的增長已經、及預期進一步的擴充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造成巨大的負擔。由於我們每週於虛擬世界發佈新劇集，故我們的經營團隊必須於短期內準確收集用戶數據，並將其轉化為用戶喜好，以及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效分析及於新發佈中開發用戶喜愛或需要的元素。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人員儲備已顯著擴充，而我們計劃增加更多僱員，甚至為開發新產品及經營人員進一步加入研發人員以支援現有產品。為配合我們的策略增長，我們預期需要實行及維持一系列新升級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以及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此等均需要大量的管理投入。我們需要繼續擴展、培訓、管理及推動我們的工作人員，而管理我們與用戶、分銷商及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關係，亦需要收購額外服務器及寬帶以支援我們日益增加的用戶流量，以及提供更多辦公室空間安置所增加的工作人員，為彼等提供更佳工作環境。所有該等措施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技巧及產生額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高效且有效地實行增長所需的該等變動，而任何失敗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投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而我們未必成功進行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及計劃繼續自然增長，雖然我們可能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聯盟擴充。然而，有關事項未必能夠成功進行。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可能令我們面臨新經營、監管及市場的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合適的未來收購目標或聯盟夥伴，以符合擴充需要。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目標或夥伴，我們亦未能完成收購或按我們接受商業條款的結成聯盟。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目標或夥伴，或完成所需的收購及聯盟，則我們未必能夠達致有效或迅速的擴充。

此外，我們成功整合被收購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難以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人才、無法預料的法律責任，以及與收購及業務合併有關的稅務及會計問題。倘我們未能有效整合被收購公司，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收益增長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被收購公司的表現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包括影響被收購公司所專注之產品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主要人才流失。倘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所帶來的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行新技術，可令我們的遊戲引擎、開發平台或虛擬世界失去吸引力或過時，以致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虛擬世界的專有引擎、我們的用戶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靈活且安全的軟件框架及反欺詐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兒童在線娛樂行業乃受技術快速演變的影響，而在線教

風 險 因 素

育服務行業在技術創新方面亦迅猛發展。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同時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方面以緊貼先進技術，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的虛擬世界及我們的在線學習和移動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然而，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在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成果時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兒童在線娛樂技術的日新月異及持續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提升我們虛擬世界的硬軟件升級能力，甚至根本不能如此行事。虛擬世界程式或運營方面的新科技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我們現有虛擬世界或我們正在開發或日後預期將開發的虛擬世界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有關產品開發成本、採購成本及許可費用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跌。

我們可能因用戶私隱洩漏而承擔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存儲及處理我們虛擬世界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此受破解用戶賬戶以取得有利進程、登入用戶賬戶或其他目的的兒童獵手及其他人士的入侵行為影響。我們透過實施先進的安全機制及強大的內容過濾器力求為用戶提供安全的遊玩環境。例如，我們可於在線通信介面自動檢測及阻隔來電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我們亦監控在線通信以禁止使用粗言穢語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對牽涉不當行為的用戶實施不同長度的禁令。我們鼓勵用戶向我們報告違背或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儘管我們竭力配置安全功能以過濾不良內容、監控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信息，但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用戶免受侵入行為、惡意聯絡或其他侵犯用戶隱私的行為。例如，曾發生因用戶無意洩漏賬戶密碼而導致賬戶被盜的事件。一旦接獲此類事件報告，我們一般會於短時間內幫助用戶找回彼等賬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用戶因該等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倘我們未能或視作未能防止用戶免受入侵、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未能向用戶或其他第三方履行相關私隱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私隱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致使擅自洩漏或傳播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的安全漏洞，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消費者保障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官方強制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此可能對用戶造成損害、破壞我們在兒童及家長中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支付渠道未能及時處理和解決交易或確保交易安全，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用戶透過向中國的分銷商購買預付卡來購買我們虛擬貨幣奧幣。然而，用戶亦可以於我們的支付網站使用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直接購買奧幣。我們支付合約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的成本，以向用戶提供更多付款選擇，方便的付款方式更可鼓勵用戶消費。然而，倘該等支付渠道因技術或人為錯誤、網絡中斷或其他非能控制因素而未能提供高效且順暢的支付處理服務，則我們提升變現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此外，第三方支付渠道為我們收回款項及結清總額，扣除手續費。倘任何支付渠道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結清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不得不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渠道供應商的付款服務與彼等產生重大糾紛。

此外，在線付款交易中，透過公開網絡安全傳播用戶資料(如借記卡及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保護用戶私隱和維持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信心至為重要。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支付運營商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未必充分。倘用戶於購買我們產品的交易中的在線交易安全不足，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訴訟及承擔相應責任，此舉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及未來成功經營業務，包括吸納更多的虛擬世界用戶及推出移動產品，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固網及無線通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我們依賴此基礎設施，主要透過地方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提供數據通信。另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儘管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有信息基礎設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先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能得以更大發展。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夠適時訪問其他替代網絡，或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對我們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中的用戶體驗至為重要，當中有任何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均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吸納和挽留用戶的能力。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若干關鍵環節，包括服務器的存檔及維護、數據備份及恢復以及收集在線付款。我們或會因以下各種因素而導致網絡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包括：

- 隨著我們推出更多的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以及增加用戶群規模，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會加重服務器及網絡容量的壓力；
- 我們可能面臨系統或服務升級的問題，此可能對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軟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受到黑客攻擊、擅自登入或其他攻擊，導致數據丟失或盜用或對軟硬件造成故障；
- 向我們提供服務器存檔及維護、數據備份及恢復及在線付款服務的第三方可能在提供服務時遭遇類似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難以補救的網絡中斷或技術故障情況；及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天氣、停電、通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損毀或中斷。

風 險 因 素

過往，我們在中國一些地區的伺服器網絡曾因地方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而遭致無法預料的持續數小時故障及局部性網速變慢。任何網絡中斷、病毒或其他問題可能令虛擬世界的運作中斷或損害虛擬世界的訪問質素，從而損害用戶體驗，最終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同樣依賴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團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各位創辦人，即主席戴堅先生、行政總裁吳立立先生、營運總監李沖先生、技術總監陳子明先生及執行副主席王曉東先生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我們的財務總監楊家康先生的專業財務知識，以及主要研發員工的技術知識及創意天賦。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增加額外開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以及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產品，則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主要專業人員、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用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與我們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文未必能強制執行，特別是我們大部分執行人員及主要僱員居住的中國，此乃由於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該等執行人員的不競爭責任提供充足的補償。

我們現有經營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的優秀員工。例如，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傳呼中心、物流及其他後臺功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須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我們在線及離線業務中技術、平面設計、營運及其他功能等方面，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和競爭尤為激烈。為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僱員保留率分別為94.1%、94.3%及95.3%。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保留率較同行相對為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合格員工以支援未來增長。我們或未能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的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權益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戴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李先生及王先生已設立家族信託(此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受益人為彼等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彼等將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彼等

風 險 因 素

各自家庭信託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5.80%。故此，彼等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變動，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削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將全面按我們的利益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反對，現有股東亦可促成併購、合併或控制交易的變動。另一方面，彼等可防止或延誤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如收購或改變我們控制權或管理，因而令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倘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權利遭受質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租賃方式佔用我們位於廣州(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全部辦公場所。我們租賃物業中的五處物業的業主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地方機構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意見，租賃登記並非租賃協議有效性的必備條件，缺乏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的能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廣州市政府頒佈的廣州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定，我們不會因業主缺乏登記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我們已要求業主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業主尚未進行登記，而該等租賃協議的問題仍未解決。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物業的使用可能中斷，或我們未必能夠重續租約及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從而致使我們需搬遷辦公室、產生費用及經營遭到暫時中斷。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及業務投保，而有限的保險範圍可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誠如行內一般慣例，除了為所有僱員及彼等子女的若干團體人壽及醫療投保，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進行任何其他投保，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知識產權及用戶數據及業務。我們亦無為業務中斷、主要人員或訴訟投保。保險業於中國的發展階段仍處於初期，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投保與資產或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亦尚未可行。若我們因火災、爆破、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尚未遭到任何數據丟失或損毀。為避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遭致數據丟失或網絡損毀，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在國內不同地區的多個服務器對數據進行適時備份。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足夠防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且概無確定我們能夠成功適時根據目前保單索償損失，或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相關中國機關發現，就於中國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設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關閉我們的網站，或被迫放棄我們經營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公司的海外所有權施行若干限制，特別地，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海外所有權不可超過50%。外國投資者遭禁止投資或經營(其中包括)除在線音樂業務外的任何在線文化經營業務。此外，外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不能申請發佈在線遊戲所需的牌照。我們的虛擬世界營運及在線學習產品被視為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及在線文化業務。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均不可於國內經營虛擬世界及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因此，我們透過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之合約安排開展中國的業務。廣州百田持有經營我們的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所需的牌照及批准。廣州百田被視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與廣州百田之合約安排詳情，見「合約安排」一節。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函」(「工信部通函」)，規定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內資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禁止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網站或設施)以使其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目前，廣州百田擁有所有我們於營運中所用的域名及商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函，從而或遭受到各種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運營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規定之明確指示或詮釋。儘管概無有關資格規定之明確指示或詮釋，我們已開始採取行動逐步建立經營海外電信業務之往績，以便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海外擁有權百分比限制及在線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海外擁有權限制獲解除時，合乎收購廣州百田全部股權的資格。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將視為足以符合中國主管機關規定的資格規定。倘中國對有關我們虛擬世界和在線學習產品的增值電信業務之海外所有權的限制被取消，則我們可能須在符合資格規定前解除有關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內外資企業參與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控制彼等間接透過合營、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的其他方式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地方分支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徵詢有關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應用及詮釋。儘管受到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的限制，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廣東分支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為批准出版刊物的機關）透過該會面確認，本公司及我們的虛擬世界經營符合其監管規定，並確認其概無就須遵守有關實體股權架構（如任何外資透過合約安排參與在線遊戲經營）規則的任何實體提出任何行政訴訟或施加罰款。此外，基於其他於海外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在線遊戲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彼等皆有類似我們合約安排的股權架構，而全部亦須遵守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規定，根據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公司遭到調查或懲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不會改變其對合約安排的看法及其所實行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倘我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開始之期間、或廣州百田被發現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則廣東新聞出版局可能就有關違反事項進行調查及懲處，包括最嚴重情況暫停或吊銷相關批准或許可證。有關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我們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並經中國有關當局確認(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之所有權架構均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一方面）與廣州百田及／或其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iii)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及廣州百田之業務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遵守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詮釋、應用及實行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包括工信部通函、二零零九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有關在線遊戲業的相關監管措施。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在線行業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或新聞出版總署）最終的討論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此外，據近期文章報導，一宗近期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及兩宗來自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宣告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該等若干合約協議被視為意圖回避中國的外資限制，違反中國合約法律及中國民事法的總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向我們建議，(i)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別於最高人民法院案例，(ii)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未必被視為裁定其他案例的權威，此乃由於其並非中國人民最高法院專門發佈的指導性案例，

風 險 因 素

應由低層級的人民法院參照，以及(iii)仲裁庭的裁決並無公佈，且對國內日後的仲裁案件並無約束作用。

總括而言，中國機關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有關當局視為全部或部分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修改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以遵守監管規定，而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被彼等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益；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為廣州百田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廣州百田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經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廣州百田，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將導致我們失去指示廣州百田的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再可將廣州百田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廣州百田或其股東可能未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廣州百田、中國的經營實體及於中國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的主要牌照持有人，經營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現金流均來自廣州百田，惟於廣州百田中並無股權權益，

風 險 因 素

只依賴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的業務。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廣州百田。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廣州百田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廣州百田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法定程序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廣州百田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廣州百田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尋求有效的補救措施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合約安排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該等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糾紛將提交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SCIA）以作仲裁，SCIA可判給有關廣州百田的資產的補償及強制性濟助，而SCIA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倘有證據指出該等合約安排乃為迴避中國外資限制而設，從而違反中國的開放政策，則SCIA可拒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另外，目前中國的法律並無對仲裁機構就糾紛案例授出禁令救濟的權力有所規定。再者，香港及開曼群島等的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令未必獲中國認可或可於國內執行。因此，有關於中國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仍然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此舉可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有效控制廣州百田的能力。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詳情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倘廣州百田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廣州百田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廣州百田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至關重要的資產。與廣州百田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廣州百田股東確保廣州百田有效存在，以及廣州百田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廣州百田自願清盤，或倘廣州百田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若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期間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以及廣州百田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廣州百田將其絕大部分之收益轉讓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是項轉讓將大幅削減廣州百田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連方交易，並必須根據可適用中國稅例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關連方交易之間進行安排或交易，有關安排或交易一般或須於應課稅年度後計十年內供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查核。因此，廣州百田可能難以釐定合約安排項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應付兩者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並被視為未能符合有關稅例。倘中國稅務機

風險因素

關認為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準則基準訂立，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因而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調整廣州百田之應課稅收入，而轉讓定價調整方式乃指聯營公司社區中的一名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轉去另一公司社區所涉及的價格。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中國稅項及廣州百田所記錄的開支減幅減少，從而可增加廣州百田的稅項負債。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廣州百田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處罰。倘廣州百田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其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之期間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之合約安排可能因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百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而致使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廣州百田須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而金額由廣州百田根據其經營業績不時釐定。有關服務費付款減少廣州百田的所得稅收入，而相應增加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收入，當中合併適當於廣州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兩者不同的所得稅率，已經及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由於廣州百田獲廣東省有關部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其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優惠稅率15.0%繳稅，並預期其繼續可取得此項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更新資格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該優惠稅率。然而，倘廣州百田未能取得該項資格，則其所得稅率將回升至標準利率2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所得稅率25%繳稅。由於未來期間適用於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較廣州百田的高，倘廣州百田於未來期間將較大部分之稅前溢利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且多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此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權利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且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百田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廣州百田進行絕大部分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入。我們對該廣州百田的控制基於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對彼等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股東與我們及廣州百田發生利益衝突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廣州百田違反合約安排。倘廣州百田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

風 險 因 素

明朗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廣州百田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依賴廣州百田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違反或終止任何與廣州百田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百田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服務，例如經營主要網站www.100bt.com。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控制廣州百田，故我們面臨若干有關與廣州百田的安排及履行該等與廣州百田的安排之風險。倘廣州百田違反其根據任何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網頁、虛擬世界及在線學習產品。廣州百田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各訂約方可能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詳情 — 終止」一節。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廣州百田的權益，則所有權的轉讓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從廣州百田的股東購買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廣州百田股東向其註冊資本作出的實際出資額，或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為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然而，若出現該項轉讓，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價(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要求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虛擬世界及遊戲及兒童使用互聯網的中國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工信部、教育部及公安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對虛擬世界及在線遊戲強制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旨在保護年輕人的身心健康。該通知規定所有在線遊戲及虛擬世界符合「防沉迷合規系統」及「身份認證系統」，兩者均限制年輕人或其他用戶可能持續參與虛擬世界或在線遊戲所花耗的時間。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遊戲三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五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運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未成年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條例，我們可能遭受若

風 險 因 素

干懲罰，如暫停互聯網出版經營及相關互聯網連接服務或吊銷相關許可證。根據身份認證系統，用戶於登入虛擬世界前必須提供彼等之身份證號碼。我們已遵守有關「防沉迷合規系統」及「身份認證系統」。更嚴格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格的防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幾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合下發通知，加大對網吧接納未成年人的處罰力度。由於較小城市為兒童進入網吧提供渠道，故該限制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城市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加強該等法規或中國政府頒佈其他法例以進一步收緊對互聯網、在線遊戲及特別是兒童使用互聯網並訪問在線遊戲及虛擬世界的管理，可能導致玩家遊戲時間減少或玩家數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中國的虛擬世界、遊戲及教育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且日後可能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出版商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虛擬世界、遊戲及在線教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監管。中國中央政府之各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公安部）均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我們虛擬世界、遊戲及教育服務業務各個方面的法規。

我們須從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的許可證或批文，以經營我們的虛擬世界、在線遊戲及在線學習產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ICP）如廣州百田必須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業務。在線遊戲運營商則必須取得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所發出的牌照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以透過互聯網發行遊戲。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虛擬世界及在線遊戲從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此外，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廣州百田必須取得教育部地方主管機構之事前批准，方可提供在線教育服務。廣州百田已取得廣東省教育廳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及時就計劃推出之虛擬世界或在線學習產品取得各項批文及許可證，或未能維持任何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可能遭受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及經營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經營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虛擬世界及遊戲行業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新法例及法規可能不時獲採納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而除了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外，我們還需要取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此外，由於我們日後會推出新產品，我們或須遵守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須取得其他批文及許可證。因此，詮釋及實施虛擬世界及遊戲行業適用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例及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不能保證日後我們能及時取得所需牌照或任何其他新牌照，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牌照。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虛擬資產的資產權，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會購買及積累的若干虛擬資產，如性能增級商品、服裝、飾物及其他遊戲物品。用戶一般非常重視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中，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如因

風險因素

網絡故障導致網絡服務延誤而引起數據丟失或黑客攻擊。目前中國並無監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目前尚不明晰。此外，中國法律對虛擬世界之運營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民事索償或其他)的規定較為模糊。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損失負責，這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尚未牽涉任何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致該等法律訴訟。根據中國法院有關虛擬世界及遊戲運營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承擔責任所作的幾宗裁決，一方面有法院裁定，在線遊戲運營商須返還虛擬物品或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以及責令安裝完善的安全系統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但亦有法院裁定，在線遊戲運營商無須就該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遊戲經營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發行虛擬貨幣從虛擬世界賺取收益。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所頒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路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直指中國人民銀行加強在線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防止對中國經濟及財務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項通知適用於我們所經營的虛擬世界。該通知亦規定虛擬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之總數，而個別用戶所購買的數目亦應受到嚴格限制，並嚴格清楚界定以電子方式所進行之虛擬交易及真實交易。此項通知亦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遊戲物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當中對虛擬貨幣作出界定，並規定實體須先向文化部取得批文，方可發行虛擬貨幣及進行有關在線遊戲使用虛擬貨幣之交易。我們已就發行虛擬貨幣奧幣向文化部取得批文。該通知亦禁止透過以下兩項發行在線遊戲虛擬貨幣的業務，即可使用該等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以及設立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特色，而玩家可根據隨機抽樣方式(透過幸運抽獎、賭博或彩票等)以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的機會。該等對虛擬貨幣的限制可令我們虛擬貨幣的銷售下降，且對我們在線業務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我們互聯網網站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監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及法律法規、有損國家民族尊嚴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其他所需牌照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運營商亦可能須就其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運營商須就其網站所載之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之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散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堵截任何中國境外之互聯網

風 險 因 素

網站。過往，公安部曾阻止其相信為破壞社會穩定之信息於互聯網散播。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堵截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未能符合有關網絡信息傳播中涉及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運營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透過我們網站存取之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內容，或我們網站出現或用戶在我們網站張貼之內容。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內容之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信息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網站之瀏覽人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網站展示、檢索或鏈接的信息違反該等規例而遭致重大處罰，包括暫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所有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二零零三年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

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持續，而增長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在線娛樂產品如虛擬世界的開支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行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監管一

風 險 因 素

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一九七九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的保障。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難以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在線行業須需要許多的政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過往於商業上推出及經營的產品並無取得相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法規一 在線遊戲管理措施」所述，在線遊戲的出版及商業營運需得到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以及文化部的批准及備案。然而，我們於推出小型社交網絡遊戲陽光星球前並無完成該等程序，此乃基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有關地方當局溝通後對批文及備案程序的理解。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規，據此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就未有向文化部備案而產生罰款最高為人民幣20,000元，以及就未有向新聞出版總署取得互聯網出版批文而產生罰款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新聞出版總署可能勒令我們停止經營未獲批准的遊戲或平台所提供的遊戲。我們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停止經營陽光星球，且無接獲有關當局發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我們已向文化部完成陽光星球的備案，並已就該遊戲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互聯網出版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過往的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法規一 有關互聯網影音節目的法規」所述，從事傳播影音節目業務的企業必須申請及取得影音節目牌照。然而，當我們開始與中國若干錄像網站合作時並無申請有關牌照，而用戶只須按下我們網站附有的連結及使用我們的錄像播放器，便可登入該等錄像網站觀賞影音節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規。根據有關法規，倘有關當局確定我們的違規情況並不嚴重，則可能對我們發出警告及勒令我們改善該等不合規

風 險 因 素

情況及／或可勒令我們繳交罰款人民幣30,000元。倘有關當局確定我們的違規情況實屬嚴重，則可能勒令我們停止經營影音節目業務或平台業務，以及繳交相等於總投資額一至兩成的罰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停止提供此等服務，並無接獲有關當局發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的通知。

上述的過往違規事件可能令我們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虛擬世界或其他在線產品，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手續可能需時數月。該規定的應用範圍目前尚未清晰。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份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概無收購新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新併購規則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界定為新併購規則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股份發售，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倚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合併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倚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撥付任何境外收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需要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其一般儲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部分資產淨值轉移到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繼續預留其各自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產生債務及相關貸款協議，當中或會載有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財務契諾。該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能力的限制將規限我們接收和動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第82號通知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率課稅，從而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直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

風 險 因 素

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有關日後收購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則我們可能須於未來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且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為可適用的收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並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起為該資格更新額外三年。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廣州百田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有關「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由相關廣州政府當局進行年度評估。倘廣州百田未能維持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或未有按年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資源，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

風 險 因 素

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所有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的當前預測。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我們透過百田香港（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我們計劃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百田香港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無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我們來自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表明倘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用作成立境外公司的資本，或向境外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資產及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倘其境外公司有涉及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務投

風 險 因 素

資或使用中國資產擔保境外債務等，亦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根據本法規，未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公司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我們所有受第75號通知規管的個人股東已就成立本公司及隨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完成所必要的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75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動用全球發售及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給予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注資。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給予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以撥付彼等經營所需資金不可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此外，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規定結算外資企業資本所得人民幣須用作有關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結算資本所得人民幣不可用作境內股本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監察自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改變，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外資企業的獲批業務範圍，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或甚至不能完成或取得必要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所得款項用於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

風險因素

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增值超過20%。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10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若干資產以美元等外幣列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跌。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積極透過外匯結算、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再者，我們目前亦須在兌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總局批准。此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導致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自然災害、傳

風 險 因 素

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以及削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當中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則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

風 險 因 素

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並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虛擬世界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艾瑞、獨立行業顧問)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此外，若干統計數字僅顯示整個在線遊戲市場行業的資料。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